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學生五育均衡榮譽制度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劃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兒童學習的興趣，激勵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意志，以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。
- 二、以積極的鼓勵，代替消極的處罰，增進兒童的責任心和成就感。以期自我鼓勵、自我約束，奠定良好的行為基礎。
- 三、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以及親師合作，塑造和諧愉悅的學習氛圍，以達【教訓輔合一】之目的。培養兒童勤學負責，尊重他人，守法守紀的團隊精神。
- 四、激發個人潛能，發揮學生特殊才能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天真活潑，樂觀進取之好兒童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均衡發展：獎勵良好的行為表現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發展。
- 二、即時增強：獎勵要適時適度、勿濫勿苛，才能發揮時效與實用性。
- 三、個別差異：針對適應不良行為與學生個別實施之，達輔導的增強效果。
- 四、公開公正：以具體、明確的獎勵辦法達到公平、公正的積極鼓勵效果。
- 五、持之以恆：累積榮譽獎勵循序漸進方式，樹立學生楷模完成自我實現目標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伍、主辦處室：輔導室

陸、協辦處室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家長會及志工團。

柒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榮譽獎勵制度說明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榮譽點數

1. 榮譽點數以專用印章為記，包含【行政處室點數】及【級科任教師點數】2類。
2. 【行政處室點數】於處室舉辦各項活動時，一併公告獎勵辦法；
3. 【級科任教師點數】由導師或授課老師與學生共同訂定獎勵辦法。
4. 師長發出點數時，請同步蓋上師長簽章，以示公正。若無師長簽章，視為無效點數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崇明卡

1. 學生集滿【行政處室點數】及【級科任教師點數】各 15 點，可兌換崇明卡 1 張及崇明幣 1 枚。
2. 填寫崇明卡之【自我勉勵】，可再兌換【行政處室點數】2 枚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榮譽狀

1. 集滿 3 張崇明卡，可兌換榮譽狀 1 張及崇明幣 2 枚，並公開頒獎，與校長合照。

(四) 第四階段：崇明榮譽勳章：

1. 集滿 5 張榮譽狀，可兌換榮譽勳章 1 枚及崇明幣 10 枚，並公開頒獎，與校長合照。

(五) 崇明幣可用於總務處禮品兌換機及購買合作社文具用品。

二、舊制換新制：

崇明國小榮譽獎勵制度 113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點數結算說明。

- (一) 舊制點數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至輔導室結算為新制點數，逾期失效。
- (二) 舊制藍色貼紙結算為【級科任教師點數】，
舊制紅橙黃綠貼紙結算為【行政處室點數】。
- (三) 原有崇明卡／榮譽狀／榮譽勳章亦可兌換領取崇明幣，
卡 1 幣／狀 2 幣／章 10 幣，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兌換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榮譽制度集點印章須蓋在榮譽集點卡上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- (二) 崇明卡請填寫姓名及正確的年級、班級，以利換發作業，姓名處嚴禁塗改。塗改過的榮譽集點卡，可以無效卡視之。
- (三) 榮譽集點卡／崇明卡／榮譽狀／榮譽勳章由學生自行保管。
- (四) 辦理榮譽制度升級兌換時，請攜帶原有卡／狀到輔導室辦理，辦理註記後歸還。
- (五) 曾經升級兌換過的榮譽點數／崇明卡／榮譽狀不得重複兌換。
- (六) 小朋友應妥善保管自己的榮譽集點卡／崇明卡／榮譽狀及榮譽勳章，遺失及破損者不予補發。
- (七) 上述各項獎勵不能轉贈他人，所獲之名次或優良行為表現亦不得轉讓其他同學。

柒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費用，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
捌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